

##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9-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的（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经开区法院潮河园区剩余装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经开区法院潮河园区剩余装修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16051.63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4.325193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昶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